

证券代码：300374

证券简称：恒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5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 年 1 月 26 日，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关联工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工程金额（万元）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诺德安达双语学校原有厂房、办公楼、室外道路管线、设备基础等拆除清运消纳项目；原有生产设备、电梯拆除运输，原有办公家具搬运等项目	3,636.36
	北京诺德安达双语学校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电梯工程等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	13,552.09
合计	-	17,188.45

（二）关联租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租赁金额（万元）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青龙湖的两个厂房作为轻钢结构件堆放和加工车间使用	2.58
	租赁篱笆房二村房屋作为废料原料堆放及粉碎处理使用	16.36
合计	-	18.94

（三）关联采购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采购金额（万元）
江苏同安云创智能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采购、安装及检修	1,286.08
	智能建筑施工项目劳务分包	56.72
合计	-	1,342.8

（四）关联担保

关联方	关联担保金额（万元）
孙志强	85,900.00
北京市翔远装饰有限公司	6,500.00
合计	92,400.00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注册资本1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000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阳环岛北侧，法定代表人为孙志强，经营范围为“投资及资产管理”，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孙志强	6,291.21	52.43%
王秋艳	5,183.16	43.19%
王玉莲	525.63	4.38%
合计	12,000.00	100.00%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先生控制的企业。

（二）江苏同安云创智能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7年5月18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为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包装产业园综合服务楼，法定代表人为孙志强，经营范围主要为“自动化生产线设备、仓储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孙志强	2,460	82%
杨凯	300	10%
邹冬成	120	4%
王军	120	4%
合计	3000	100.00%

江苏同安云创智能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先生控制的企业。

（三）孙志强

孙志强先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持有公司 40.83%股份

（四）北京市翔远装饰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3 日，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阳环岛北侧，法定代表人为王秋艳，经营范围为“装饰、装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北京市翔远装饰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先生控制的企业。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组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往来，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并遵照市场化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组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工程，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租赁、关联采购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关联方对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行为，未收取担保费用，体现了大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本次交易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关联方无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均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到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关联董事孙志强先生、王秋艳女士、王玉莲女士在审批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按此履行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关联交易确认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